

柞水县台子沟花岗岩矿(扩大区)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陕秦地矿评(2020)103号

评估机构: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 柞水县台子沟花岗岩矿(扩大区)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 为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该采矿权时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评估日期: 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12月15日。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该矿储量估算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及评估基准日建筑用石料矿保有资源储量为1957.12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1957.12万吨; 设计损失量为179.86万吨, 采矿回采率98%,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1741.71万吨;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生产规模200.00万吨/年, 评估计算期9.71年(其中建设期1年, 正常生产期8.71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碎石(综合石料), 其不含税售价为42.00元/吨。评估用固定资产不含税投资为3822.55万元, 单位原矿采矿总成本37.06元/吨、单位经营成本35.13元/吨; 折现率8%。

评估结果: 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 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 在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下, 估算出“柞水县台子沟花岗岩矿(扩大区)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 1869.13万元)。

特别提示: 陕自然资发[2019]11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首批(30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中确定的建筑石料矿基准价为单位可采储量1.00元/吨。本次评估计算的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07元/吨,高于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本评估结论不公开,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规定有效期,此评估结果无效,需要重新委托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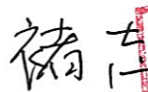
本项目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时参考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以上内容摘自《柞水县台子沟花岗岩矿(扩大区)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胡继民
6102200100330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褚志安
6102200600534


矿业权评估师 魏晓燕
6102201300718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